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第二次修订稿）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39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6 日、2017 年 6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最新的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第二次修订稿）》。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